

证券代码：838039

证券简称：光彩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青岛光彩智能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吕明女士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邵峰先生变更为吕明女士，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由邵峰先生、金灵女士变更为吕明女士，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仁诚国际”变更为“光彩科技”。于2018年8月9日，公司已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山东省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经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8年8月10日由“仁诚国际”变更为“光彩科技”。公司名称自2018年8月10日由“青岛仁诚国际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8039”保持不变。

吕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50%；2018年3月16日，吕明女士分别与邵峰、金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393.00万收购邵峰持有的光彩科技56.14%股权，以人民币2.00万元收购金灵持有的光彩科技0.29%股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股份尚未交割。且收购人与邵峰、金灵分别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

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全部转让给收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前，转让人将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综上，吕明女士已取得光彩科技 58.93% 的表决权。

二、变更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吕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行为法学会财富管理研究会，任高级法律顾问；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君明臣（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因生育不在职；201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创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尚市商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投资巨野县聚全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人），职务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公司以船员管理和船舶技术及安全管理为核心业务，专业为国内外船东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综合性的船舶管理服务，包括船员外派、船员培训、船员证书管理、船舶物料供应、船舶维修保养、船舶证书管理、船舶买卖等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34 号海航万邦中心 1 号楼 1706-1707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吕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5,00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2.50%，邵峰先生所持 3,930,000 股的表决权已全部委托给吕明女士，金灵女士所持 20,000 股的表决权已全部委托给吕明女士。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公司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规范。

收购人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壮大公司资本实力，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司。收购人希望通过本次收购，积极发展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女士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发生对公司治理、独立性、同业竞争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收购报告书已披露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权益变动公告已披露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吕明女士完成全部股份交割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
- （二）收购报告书；

青岛光彩智能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